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程志嘉

相 對 人 石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漢欽

上列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5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中關於「勞資雙方合意本爭議案（調解事項）以新台幣78,000元達成和解。資方共分三期給付，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6日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（含當日）前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26,000元，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，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勞工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

01 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

02 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  
03 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  
04 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雙方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  
06 內容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1份  
07 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勞資  
08 爭議調解尚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聲請  
09 人並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  
10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其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  
11 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  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6 勞動法庭法 官 張麗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高培馨